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刘洋）

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作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洋	9	9	2	7	0	2

对出席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规定发表相应意见，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工作。2024 年，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 7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事项
----	------	--------

2024年5月11日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3月22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美达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 2、美达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年4月19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 2024 年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年5月11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4年6月6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年7月12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2024年8月9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4年10月2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4年5月11日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了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意识，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本年度累计现场工作 18 天，深入了解子公司经营、项目推进及关联交易等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股东等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承诺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更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系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前后任会

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并将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因此，本人同意该议案。

（五）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细致审查，认为相关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先后为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和发展战略、人力薪酬制度改革等项目综合研究，促进公司提升发展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洋

2025 年 3 月 28 日